

合同编号：

2025年农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鉴定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农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受托方(乙方)：吉林公正司法鉴定中心



2025年农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鉴定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农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受托方(乙方): 吉林公正司法鉴定中心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 真诚合作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农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鉴定采购项目服务达成一致意见, 特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农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鉴定采购项目的服务。

服务内容: 农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鉴定采购项目

服务时限: 合同签字生效后 1 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要求。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鉴定意见不准确、或出现超期、笔误、错字等现象, 乙方应无条件更正, 而不另外收费, 并对因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赔偿以该项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为限。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 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对于疑难案件乙方不能出具鉴定意见或鉴定意见不准确的, 如同级鉴定机构做出鉴定结论, 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交通事故鉴定服务的请求后, 在 2 个自然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2) 乙方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是否能够客观公正做出。

3) 乙方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鉴定意见。

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 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

二、项目服务费的支付

1、服务费用明细见下面分项报价表，每季度按实际发生量和相应的单价进行支付。

交通事故鉴定项目分项报价表

一、车辆痕迹鉴定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1	行驶速度鉴定	项	2000.00
2	车辆属性鉴定	项	1000.00
3	路面接触点鉴定	项	2000.00
4	车辆接触部位鉴定	项	2000.00
5	该车是否与其他车辆接触鉴定	项	2000.00
6	车辆行驶轨迹鉴定	项	2000.00
7	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制动、转向、灯光）	项	2000.00
8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微量物证对比鉴定	项	2000.00
9	碰撞形态、碰撞顺序鉴定	项	2000.00
10	驾乘关系鉴定	项	2000.00
11	车辆起火部位鉴定	项	2000.00
12	车辆是否篡改VIN码鉴定	项	2000.00
13	车辆是否为改装车鉴定	项	2000.00
14	事故形态动画还原（PC-crash）	项	8000.00
15	综合鉴定（两项及两项以上委托项目）	项	4000.00

2、本费用仅限于本合同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上述费用结构。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季度以人民币形式支付。每季度末，甲方将在验收确认该阶段服务完成合格，并且乙方发出该阶段工作的费用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

4、付款的比例及时间约定如下：

付款比例：每季度按实际发生量进行支付；

付款时间：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5、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6、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管理费用。

7、服务费全年 70 万元，超出 70 万元按 70 万元费用计算，不超于 70 万元的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三、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四、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五、其他

1、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4、其他合同细则将由委托方另行起草，做为本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受托方须接受并执行。

农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地点:

日期: 2015 年 3 月 21 日



卫李
印红

吉林公正司法鉴定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地点: 长春市南关区会展大街
金融第五城 11 栋

日期: 2015 年 3 月 21 日

